

证券代码：002545

证券简称：东方铁塔

公告编号：2017-060

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筹划资产收购重大事项，该事项预计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。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于2017年12月4日开市起停牌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4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7）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与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事项的各项工作。鉴于该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东方铁塔，证券代码：002545）自2017年12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。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8日